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3972
3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2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二、联塞部队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的行动	6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6
B. 联络和合作	7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7
D. 维持停火	8
E. 维持现状	9
F. 地雷	9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情况正常化	9
三、联合国民警	11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1
五、秘书长的斡旋	13
六、财政问题	17
七、意见	19

地图：一九八〇年五月联塞部队部署图

导 言

1. 这件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叙述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发展情况，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458(1979)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增补最新资料。

2. 安全理事会第458(1979)号决议重申支持在我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持续不断进行，避免任何迟延，务求取得成果。安理会在第3段中请我继续我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本报告第五节概括说明这些问题的发展情况。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载列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时联塞部队的军力：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大队—UNAB17	303	
	宪兵连	6	314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大队—第3大队帕特里夏公主		
	加拿大轻步兵大队	468	
	信号中队	19	
	医疗中心	7	
	宪兵连	13	515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大队—UN XXXIII	347	
	宪兵连	13	365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安兵连	5	11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7	7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大队—UN76C	407	
	宪兵连	13	428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25	
	英国特遣队总部	5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联合王国 (续)	
装甲侦察中队—B中队 13/18	
轻骑队 (玛丽太后直辖轻骑队)	119
轻步兵第三大队	342
联塞部队支援团	40
工程分遣队	8
信号中队	53
陆军航空小队	19
运输中队	101
医疗中心	6
兵工分遣队	14
工场	39
宪兵连	8
皇家空军 84 直升机中队 B 小队	38
	<u>817</u>
	2457
<u>民 警</u>	
澳大利亚	20
瑞典	14
	<u>34</u>
联塞部队总计	2491

4. 我一直经常不断审查联塞部队的兵力，并注意到该部队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所负行动责任的人员需要，以及在财政上受到的限制。我在同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协商后，设立了一个秘书处工作队，同联塞部队指挥官紧密合作，审查联塞部队的设备、兵力和执行任务的情况。该工作队从五月二十一日起即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如果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塞部队的驻期，该工作队计划于六月中前往塞浦路斯。同时将在整个过程中同提供部队的国家保持密切联系。我已要求该工作队于七月提出报告和建议。我将按照该工作队建议所采取的步骤通知安全理事会和提供部队的国家。

5. 联塞部队目前的详细部署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6. 雷纳多尔·加林多—波尔先生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停止出任我派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我已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通知安全理事会我已指派雨果·戈比先生为我的特别代表(S/13984)。戈比先生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上任。联塞部队仍由詹姆斯·约瑟夫·奎因少将任指挥官。

二. 联塞部队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当初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458(1979)号决议里面。由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¹

¹ 这些决议包括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八月十六日第365(1974)号、八月三十日第361(1974)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64(1974)号和第365(1974)号、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六月十三日第370(1975)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83(1975)号、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391(1976)号、十二月十四日第401(1976)号、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第410(1977)号、九月十五日第414(1977)号、十二月十五日第422(1977)号 and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430(1978)号、十二月十四日第443(1978)号、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第451(1979)号 and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458(1979)号等决议。

8. 联塞部队继续监视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的停火线并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事(见D节)。它还根据正常化的职权,继续努力保护在停火线之间地区从事和平活动的平民的安全(见E节)。

9. 联塞部队继续为生活在该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全力执行工作。(见C和G节)。

10. 联塞部队继续对仍旧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

11. 此外,联塞部队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进行的救济工作(见第33—38段)。它还继续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从塞浦路斯撤回其代表团时托付给它们的一些职务(见S/13369,第12段)。一九八〇年一月,该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访问了塞浦路斯。这位代表在岛上各地旅行,并同塞浦路斯政府官员、土族塞人和联塞部队人员进行会商。

B. 联络和合作

12. 联塞部队继续强调需要得到所有各层级的充分联络和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双方都对这项努力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联塞部队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的联络仍令人满意。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3. 如我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的报告(S/13672,第14段)所述,土族塞人当局于一九七九年十月颁布了一套准则,限制联塞部队在北部的行动,联塞部队同有关当局曾就此问题进行详细讨论。讨论之后,土族塞人一方于十二月颁布了一套新的准则。虽然新的准则使情况有所改进,但由于使用检查站有一定的时间,开放给联塞部队车辆的路线有所限制,所以联塞部队车辆的交通仍然受到限制。

D. 维持停火

14. 联塞部队利用观察站系统对停火线之间的地区进行监视，观察站共有132个，其中65个经常驻有人员。按照规定部署了经常的巡逻队，以观察容易发生冲突的地区。同时，机动巡逻队则日夜巡逻。这种固定监视系统与机动监视系统相配合的办法，使联塞部队得以对停火线不断进行监视，能够提供确定违反停火事件所需的情报，以及具有立即采取行动的能力。这种对违反停火事件及时采取的行动是联塞部队的行动的主要组成部分。

15. 射击事件，越过停火线和在停火线及附近建筑工事，这类事件的性质与次数，自我上次的报告（参看S/13672，第17—18段）以来，大体一样。联塞部队同双方维持良好的通讯和联络，因而使部队能够控制这类违反停火的行为。四月初，土族部队在第一段东部的巡逻活动大增，并且越过了他们的停火线。不过，经过几星期的谈判后，已同土族部队就该地区停火线的划定达成了协议。

16. 国民警卫队改善其现有的据点和建筑新防御工事，主要限于停火线以南的地区。经联塞部队提出之后，在停火线以北的一些活动已经停止。

17. 四月十七日，土族空军的两架高性能飞机曾飞越停火线（参看S/13904和S/13920）。在本报告期间，希族塞人的轻型飞机曾飞越停火线若干次，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二日土族部队曾向其中一架飞机射击两次，作为警告。

E. 维持现状

18. 停火线横跨全岛，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围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到东海岸法马古斯塔南方的德赫林尼亚地区，约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全部面积约占全岛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其宽度从某些地方的20公尺到另一些地方的7公里不等。

19. 联塞部队协助了停火线中间地区的正常农业活动，尤其是提供护卫，使农民能在敏感地区的田地和果园中工作。

F. 地雷

20. 从我提出上次报告（参看S/13672,第22段）以来，地雷危害的严重性并未稍减。联塞部队继续改进已知或可疑布雷区周围的标志和障碍物，并执行一项检查和记录管制方案。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同联塞部队合作，在布雷区重新树立标志和提供布雷区记录。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情况正常化

21. 联塞部队继续为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执行人道工作。他们可以继续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以探亲或其他理由直接申请和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到南方作短期探访。从国外回岛的希族塞人如要求到北方探亲，有时也可获准。

22. 希族塞人从北方永久南迁的情形继续存在。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永久南迁的人数总计有90人，其中有23名儿童，而前六个月期间内则有118人（参看S/13672,第25段），目前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计有1,314人。联塞部队继续监视这种迁移，以保证确属自愿。在审查期间有十二名土族塞人和四名土耳其人（共计十六名）搬往南方。在同一期间又有七名土族塞人和四名土耳其人当中的三名搬回北方。

23. 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北方的两所希族塞人小学的情况稍有改变（参看

S/13672, 第26段)。圣特里亚斯的学校现有学生 38 人, 里佐卡帕索则有 93 人。家住北方但在南方上中学的希族塞人儿童回家渡假的情况仍无改变(参看 S/13672, 第26段), 联塞部队安排学生在圣诞节和复活节探亲的努力已经失败。

24. 从去年十二月以来, 已有 14 名马龙派教徒(8 名成人和 6 名儿童)迁往南方。住在停火线两方的马龙派教徒仍经常来往。北方的教徒享有相当的行动自由, 南来北往的探访则需特别安排。马龙教派关于土族塞人和土耳其移民耕种科马基提土地的控诉仍未圆满解决(参看 S/13672, 第 27 段)。

25. 联塞部队人员在北方执行某些人道主义工作时, 仍有机会同居留北的希族塞人私下交谈。

26. 联塞部队人员仍定期访问住在南方的土族塞人, 他们仍与北方的亲属保持联系。

27. 由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的合作, 尼科西亚新建下水道系统第一期工程已于五月二十四日启用。由世界银行出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主持下进行并由联塞部队提供援助的第二期下水道工程的进展情况令人满意。由开发计划署出资的尼科西亚总计划的实地工作可望于不久开始。这项大型工程项目两族均可受益(S/13672, 第 30 和 31 段)。

28. 联塞部队还为水利部和卫生部的两族官员之间的某些会议作出了安排。

29. 上次报告(S/13672, 第 33 段)中说明的邮政安排和红十字通讯的递送的情况, 基本上仍无改变。不过据了解, 关于在南方递送北方希族塞人来邮的问题, 已经作了一些安排。

三、联合国民警

30. 联合国民警继续派驻各地，以辅助联塞部队军事单位，并同塞浦路斯警方和土族塞人警方密切联系执行任务。联合国民警对于在停火线间地区维持法律和秩序，并对保护平民、特别是在存在有两族问题地区的平民，都有所帮助。联合国民警协助管制平民在停火线间地区的移动，护送人民从北部到南部以及从南部到北部，调查涉及影响到两族关系的犯罪活动的控诉，并且在北部向希族塞人住民分发福利金和照顾他们的福利。联合国民警继续在联塞部队总部维持一个失踪人员事务局。

31. 联合国民警继续努力以期能设立一个调查团，负责追寻查明塞浦路斯两族失踪的人的下落。在我上次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3672)中，我曾说明，由于双方没有按照第33/172号决议指派其代表，我无法进一步实施该项决议。随后，我的特别代表试探了双方的意见，三月二十一日，土族塞人提出了一份会谈文件，要求将该文件转给希族塞人；除了其他事项外，该会谈文件重申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决定。四月底，就设立失踪人员委员会问题发表公开声明时，双方重申了它们原来的立场：土族塞人强调它遵照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一致通过的第32/128号决议，塞浦路斯政府则重申它支持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2号决议。从上述公开声明后，我和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与双方维持联系，并继续探讨种种可能方法，以克服目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僵局。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32. 自我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提出的报告(S/13672)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请求，继续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的身分，援助该岛流离失所的穷苦人民。

33. 一九八〇年的方案提供15,101,000美元来资助十七个项目。这项方案是

由塞浦路斯红十字会进行协调的，其中涉及需要参与建造临时住房和一间普通医院以及在国外购置保健、教育和农业部门所需器材和设备。

34. 一九七四年以来，38个捐助国政府向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捐助的现款和实物总额达121,689,545美元。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助者另提供382,417美元，欧洲经济共同体也提供了价值8,942,055美元的实物。

35. 联塞部队继续运送食物和其他物品以支持协调专员的救济方案。自一九七四年以来，世界粮食方案是救济方案的主要捐助者之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联塞部队的设施，总共分发或运送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方案提供的588吨救济物品。其中包括向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运送的537吨，即244辆卡车的食物、衣服、汽油和柴油；又包括向北部的土族塞人运送的51吨，即27辆卡车的物品。一九七四年八月以来，向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提供的救济物品总共为19,115吨，向土族塞人提供的为18,116吨。

36.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民警分发给北部希族塞人的社会救济金共达81,989英镑。

37. 联塞部队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以救护车或直升机进行运送工作。并且定期向土族塞人运送药品，对紧急需索药品的要求也总是即予满足。

五. 秘书长的斡旋

38. 在本报告期间内，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所交付的，以及随后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458(1979)号决议继续交付的，斡旋任务。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34/30号决议要我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协定进行两族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我已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日提出了这个报告。（参看A/35/161）。

39. 一如报告中所指出的，我和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从那时起，便按照我的斡旋任务，并按照我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交大会的报告（A/34/620第12-14段）以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3672，第45-50段）中说明的办法，与所有有关方面不断进行频繁的协商，以避免一九七九年六月所遭迁的困难（同上，第44段），并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方面进行具体协商。这一办法的各项要点，我觉得不妨列在我的代表在第二期谈判开始时提出的开幕讲话中，扼要说明我对在协商中所获得的共同立场的理解（参看我提交大会的报告摘要，A/35/161，第4至6段）。我想，这个讲话只须要参加谈判代表加以注意，他们如果愿意，可以将他们对讲话中所包括事项的意见列入记录，然后继续审议五月十九日协议中所提到的四个主要实质事项。

40. 希族塞人方面虽然对我的共同立场的说明的某些方面作了保留，但是它表示可以接受整个办法，因为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讲话对双方没有约束力，而且如所说的（见上面第39段），希族塞人的谈判代表可以将希族塞人方面的立场列入记录。

41. 土族塞人方面告诉我的代表说，土族塞人愿意恢复两族会谈，但必须先就说明秘书长对共同立场的理解的讲话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使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关于这方面，登克塔什先生建议对开幕讲话作若干修正。其中有些是根据我的建议加以修正的。双方对我的建议曾经于一九七九年八月提出了它们的看法，土族塞

人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也表示接受了这些建议（见A/34/620，第15—19段；S/13672，第51—55段）。

42. 希族塞人拒绝接受土族塞人方面建议的变通办法和修正，他们认为这构成了一项条件，即要求预先谈判塞浦路斯问题的基本因素，并且作出符合土族塞人立场的承诺。

43. 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和七日，外交部长罗兰季斯到纽约拜会我的时候，我扼要地告诉他我正在加紧努力缩小两族立场的差距。在这方面，罗兰季斯先生也扼要的说明了希族塞人方面准备在“初步实际措施”的标题下采取的某些步骤（见A/35/161，第5段(b)项），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向土族塞人社区提供财政援助，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赞助下建设全岛公用事业工程，重新研究恢复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问题。他建议土族塞人方面相应同意在联合国监督下，重新解决瓦罗沙问题（同上，(a)项）和重新开放尼科西亚——拉尔纳卡公路。

44. 二月二十一日，登克塔什先生批评了上述建议。他指出，希族塞人同时在国际论坛上攻击土族塞人，并且违反五月十九日的协议的第六点，加紧实施经济限制。

45. 我进一步试探是否可能调整重新召开会谈的方案以及修正我的代表的讲话，以避免上面几段扼要提出的种种困难。我认为引起争论的问题如“两区制”和“土族塞人的安全”等，只能在两族会谈的范围内作为宪政和领土问题谈判的一部分加以有效的处理。因此，我促请双方恢复会谈并且尽快审议具体的事项，以期有所进展。（并参看A/35/161，第15—16段）。

46. 为了进一步努力以求打破僵局，我在三月二十八日向各方提出了一项新的建议。这项计划规定，要修改开场白，须包括我一九七九年八月各项建议的组成部分（见上文第41段）；会谈人员应注意到此项开场白；希族塞人会谈人员的要求也可实现，即可正式载入他对其中所使用的某些有争执的名词（例如两区制、安全）的解释所作的保留。因此，会谈人员才能进行对议程上各问题的实质性审议。

47. 三月二十九日，罗兰季斯先生指出，如果对开场白作一些改动，他所代表的一方就可以接受我最新的建议。如果土族塞人一方接受这些改动，希族塞人就同意该开场白是有拘束力的。要不然，他就建议应按照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的协议，在不规定议程的情况下重开会谈。

48. 三月三十日，登克塔什先生宣布他所属一方当局已决定接受秘书长的提议（见上文第46段），而且，如果希族塞人也接受这些提议，并且不附任何条件或保留，则可毫不迟延地恢复两族间的会谈。登克塔什先生拒绝了罗兰季斯的建议（见上文第47段），因为他认为这些建议将会使希族塞人的保留出现在开场白正文中。

49. 罗兰季斯先生批评说，登克塔什先生宣称接受我的建议将会令人产生误解，其理由是，土族塞人方面已拒绝我所建议的希族塞人会谈人员应表明其保留；因此，罗兰季斯先生认为，土族塞人已拒绝了秘书长提议中的基本部分。

50. 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二日，我和我的代表继续加紧进行协商。三月三十一日，罗兰季斯先生建议，为了打开新的途径，我的特别代表应该就包括两区制和安全问题在内的一些有争执的问题，分别同各会谈人员进行预备性的协商。四月一日，阿塔库尔先生回答说，这种协商事实上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所以土族塞人方面已拒绝了这项办法。四月二日，我的特别代表同土族塞人方面继续联系，以证实是否可以达成折中办法；已经可以确定的是，阿塔库尔先生坚持土族塞人方面所主张的立场，那就是，任何一方都不应有任何保留。

51. 在这种情况下，我已通知大会：由于当事各方都坚持分歧的立场，所以为了按照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协定恢复两种谈判所作出的努力迄今仍无结果。此外，我仍旧认为，两族会谈如果运用得当，应该是根据两族合法权利，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谈判以获得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的现有最佳方法。因此，为了实现此一目的，我已表示愿意继续进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

52.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我曾有机会在贝尔格莱德同基普里亚努总统和德米雷尔总理交换意见。我曾向他们表示，我决定继续努力，以期克服重开谈判的障碍。这两位领导人都对我表示他们支持我的努力，而且也愿意同我的代表合作。

53. 自从五月八日我的特别代表，戈比先生抵达该岛之后，已经同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期消除当事各方关于恢复两族会谈的基础所持立场的差距。

54. 为了进一步澄清局势，我已请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代表我执行斡旋任务，到塞浦路斯去同双方协商。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予定于六月六日抵达该岛。

六. 财政问题

55. 自从联塞部队在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组成时起，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止，共有六十四国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共计 24,920 万美元。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用款项的投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 690 万美元。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迄今收到大约 25,610 万美元，供联合国支付截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止各个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

56. 自联塞部队组成时起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止，联合国所承担的联塞部队行动的费用估计为 33,980 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截自目前收到 25,610 万美元，比上述所需的 83,700 万美元还大约短少 33,980 万美元。但是，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予期将来可以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尚未缴付的款项约 900 万美元。

57.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 25,610 万美元之外，再加上予期可以收到的 900 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以来所收到的款项予期约计 26,510 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约 33,980 万美元的开支相较，尚差 7,470 万美元。因此，除非在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赤字将为 7,470 万美元。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之后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六个月，大体上按照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计算，又假定继续承担目前偿还费用的责任，则估计本组织需要承担额外费用约 1,460 万美元，分列如下：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一、 <u>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u>	
特遣队调动	212
军务费用	1,574
房地租金	745
口粮	985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1,689
杂费和临时费	200
	<hr/>
第一部分共计	5,405
	<hr/>
三、 <u>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额外费用</u>	
薪给和津贴	8,300
特遣队器材	750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hr/>
第二部分共计	9,150
	<hr/>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计	14,555
	<hr/>

58. 上述今后六个月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将要由自愿捐款支付,并不反映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这个行动所承担的全部费用。事实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按特遣队在本国服务所将支付的经常费用(即经常的薪给和津贴及正常的物资费用),以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同意自行负担而不须联合国偿还的那些额外的特别费用,都未计算在内。提供特遣队的政府通知我,它们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每六个月任务期间约为2,550万美元之数。因此,下一个六个月期间,须由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估计为4,010万美元。

59.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自愿捐款共计 8,930 万美元。

七、意见

60. 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的局势一直很平静。 联塞部队同双方合作执行了它沿着停火线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维持和平的重大职责，以及在北方的人道主义职责。 我们所希望的是，这种和平的气氛将有助于在两族合法利益的基础上进行真诚的谈判，求得一个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 为了这个目的，我已按照安全理事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尽力促使两族的代表恢复有效的谈判过程。

61. 一如本报告第五节所指出，过去六个月期间作出了大量努力，以解决一九七九年六月使两族会谈陷入僵局的那些困难。 我认为，同时双方也同意，我对磋商过程中已达到的共同点的理解可以写成一份声明，在会谈恢复时，由我的代表在会上提出。 我还认为，一些引起争论的问题，例如“两族共有区”和“土族塞人的安全”可作为按照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协议和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准则就宪法和领土方面问题进行的具体谈判的一部分，而在会谈的架构内有效地加以处理。 我认为这个办法仍然是正确的。

62. 一如本报告所指出，我的努力使双方立场的差距有了一定的缩减。 四月二日，我的报告在大会内散发时，问题已缩减为是否双方的代表都可以，还是只有一方的代表可以对开幕词表示保留意见。 虽然当时未能找到一个可接受的折衷办法，但各种迹象显示，双方都支持我继续努力。 因此，我希望其余的那些有碍于恢复谈判的困难能够尽快解决，以便重新开始会谈。 我仍然相信会谈如能加以适当利用，仍是经由谈判求得塞浦路斯问题政治解决的最好方法。 我请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担负的任务（参看上文第 54 段）就是要澄清这方面的情况。

63. 我必须遗憾地指出，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解决设立失踪人员委员会的问题方面并无进展。我将继续努力，以拟订解决此一问题的可被接受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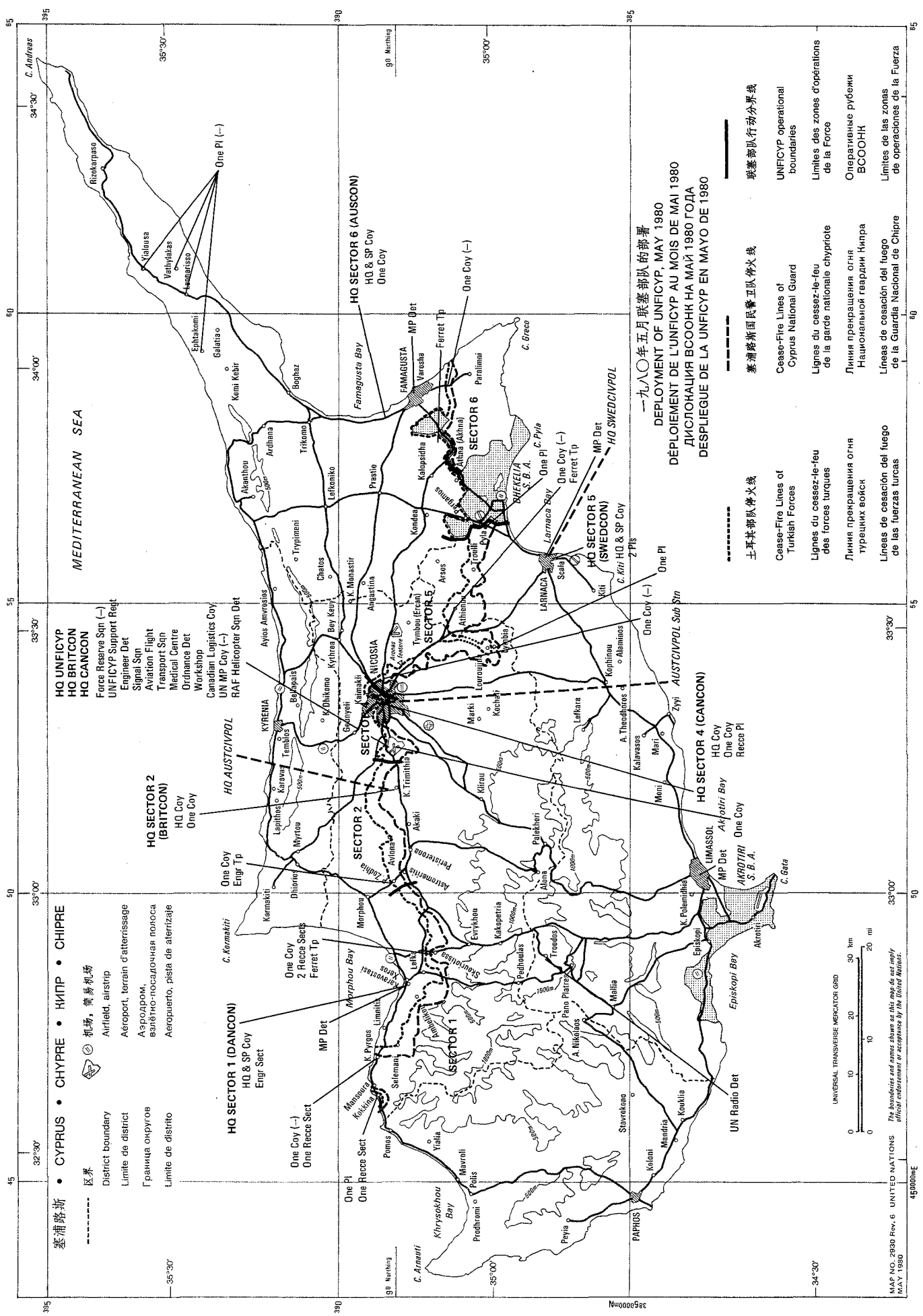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仍然是一个令人日益关注的事。联塞部队帐户的赤字，包括目前期间在内，已达7,470万美元左右。我在上一份报告中(S/13672,第70段)指出，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偿付的费用，只付到一九七五年九月。此后，缴款一直不足以支付应当付给部队派遣国的款额，而从上文第六节可以看出，这些政府要求偿付的款额有时只是它们维持其特遣队所承担的实际费用的一部分而已。对于各部队派遣国政府承担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我愈来愈感到严重的关注。因此，我恳切希望各国政府对我的自愿捐款呼吁作出慷慨解囊的响应，并且希望过去未曾捐款的会员国，现在能够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

65. 鉴于部队派遣国所表示的关切，我同它们进行密切协商后，决定在本月初设立一个秘书处的工作组，来审查联塞部队的军力和作业程序，以期确定在哪些方面实行节约(见第4段)。

66. 鉴于当地的局势和政治发展，我再次断定，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对于维持塞岛的平静和创造寻求和平解决的条件仍然是必要的。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已按照惯例，就这个问题同有关各方进行了磋商，并将尽快就磋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7. 我借此机会再次对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因为它们派出了优良的部队由联合国指挥，并且为了维持这一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承担了沉重的财政负担。我也要感谢那些自愿捐款支援联塞部队的各国政府。

68. 最后，我还要热烈感谢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他已于四月三十日脱离此一职务。加林多-波尔先生在他两年的任期内已为塞浦路斯的和平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我要欢迎雨果·戈比先生，他在本月初开始担任我的特别代表。我还要感谢部队指挥官詹姆斯·奎因少将，联塞部队全体官兵和文职人员。他们继续以模范的效率和忠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托付给他们的重大艰巨任务。



塞浦路斯 • CYPRIUS • CHYPRE • КИПР • CHIPPE

-----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 机场, 简易机场
 Airfield, airstrip
 Аэропорт, terrain d'atterrissage

Аэродром,
 взлётно-посадочная полоса
 Aeropuerto, pista de aterrizaje

HO UNFCYP
HO BRITCON
HO CANCON
 Force Reserve Sqn (-)
 UNFCYP Support Regt
 Engineer Det
 Signal Sqn
 Aviation Flight
 Transport Sqn
 Medical Centre
 Ordnance Det
 Workshop
 Canadian Logistics Coy
 UN MP Coy (-)
 RAF Helicopter Sqn Det

HO SECTOR 2 (BRITCON)
 HQ Coy
 One Coy

HO SECTOR 1 (DANCON)
 HQ & SP Coy
 Engr Sct

HO SECTOR 6 (AUSCON)
 HQ & SP Coy
 One Coy

HO SECTOR 5 (SWEDCON)
 HQ & SP Coy
 One Coy (-)
 Ferret Tp

HO SECTOR 4 (CANCON)
 HQ Coy
 One Coy
 Recce Pl

HO SECTOR 3 (S.W.A.)
 HQ Coy
 One Coy

HO SECTOR 2 (BRITCON)
 HQ Coy
 One Co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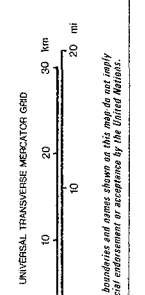
HO SECTOR 1 (DANCON)
 HQ & SP Coy
 Engr Sct

一九八〇年五月联合国部队部署
 DEPLOYMENT OF UNFCYP, MAY 1980
 ДИСПЛОКАЦИЯ ВСОООН НА МАЙ 1980 ГОДА
 DESPLIEGUE DE LA UNFCYP EN MAYO DE 1980

----- 塞浦路斯国武装部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Cyprus National Guard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 la garde nationale chypriote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гвардии Кипра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 Guardia Nacional de Chipre

----- 土耳其部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Turkish Forces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s forces turques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турецкой армии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s fuerzas turcas

----- 联合国部队行动分界线
 UNF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e la Force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ОН
 Lí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UNIVERSAL TRANSVERSE MERCATOR GRID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m

MAP NO. 2930 Rev. 6 UNITED NATIONS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